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大兴区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

(京兴增电梯291号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地址 | 西红门镇兴都苑（南区）小区13号楼五单元 | |
| 实施主体 | 北京浩海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
| 实施主体  联系人 | 姓 名 | 张洪军 |
| 电 话 | 135\*\*\*\*4306 |
| 备注：  1、项目确认后，实施主体需尽快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图纸强审。  2、项目开工前，电梯安装单位应到区质监局办理电梯施工开工告知，并及时申报监督检验。  3、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，实施相关建设流程。 | | |

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